



200512050044
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

SX/D-Z-098

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X-W2023-182-Q

项目名称: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

(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)

委托单位: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6 月 25 日

声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未加盖“”章、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”章、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于第三方，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担单位：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：周欢

联系电话：0478-8245888

邮编：015000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领袖小区南 100 米内蒙古恒升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。

委托方名称：五原县环境保护局

委托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委托方联系人：贺美霞 联系电话：18704951995

项目编号：W-2023-207

表一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采样及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-02-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SXE-01-02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-02-03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-02-03	3mg/m 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67-200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-02-03 酸度计 SXE-18-02	/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-02-03 离子色谱 SXE-07-01	0.005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-02-02 离子色谱 SXE-07-01	0.2mg/m ³
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HJ/T 30-1999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-02-02	0.2mg/m ³

表二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窑炉排口检验检测分析结果汇总表

样品类别	固定污染源	采样人	刘恒、杜明决		
采样地点	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窑炉排口	样品状态	滤膜、固态、密封袋装包装完好；滤筒、固态、信封袋装包装完好；吸收液、液态、吸收瓶装包装完好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13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6 月 13-15 日		
锅炉型号	/	锅炉吨位	/		
排气筒高度	58 米	污染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	喷淋塔+脱硫塔+电除雾		
样品数量	3 套滤膜+9 套滤筒+9 套吸收液	工况	90%		
采样方法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52.1	52.4	52.4	52.3	/
含氧量（%）	16.3	16.3	16.6	16.4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1304	10904	11204	11137	/
含湿量（%）	14.8	14.9	14.6	14.8	/
流速（m/s）	7.79	7.53	7.71	7.68	/
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≤30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（kg/h）	<0.03	<0.03	<0.03	/	/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6.8	49.1	44.5	43.5	≤20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42	0.54	0.50	0.49	/
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0.9	9.10	8.52	9.51	≤40
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2	0.10	0.10	0.11	/
氟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14	0.17	0.15	0.15	≤7
氟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55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	/
硫酸雾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22	4.23	4.10	4.18	≤35
硫酸雾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	0.05	0.05	0.05	/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7.43	7.61	7.12	7.39	≤40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8	0.09	0.08	0.08	/

备注：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，全部由企业提供。检验检测结果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结论：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窑炉排口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》（26451-2011）表 5 标准。

表三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萃取排污口检验检测分析结果汇总表

样品类别	固定污染源		采样人		皇甫浏通、郭金帅	
采样地点	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萃取排污口		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液态、吸收瓶装包装完好	
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13 日		分析日期		2023 年 6 月 13-15 日	
锅炉型号	/		锅炉吨位		/	
排气筒高度	25 米		污染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		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+脱附+冷凝回收	
样品数量	6 套吸收液		工况		90%	
采样方法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标准	
烟气温度（℃）	32.5	31.7	30.3	31.5	/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989	4363	5602	4651	/	
含湿量（%）	5.1	4.8	5.0	5.0	/	
流速（m/s）	4.47	4.86	4.69	4.67	/	
氯气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38	1.98	1.78	1.71	≤20	
氯气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50×10 ⁻³	8.64×10 ⁻³	7.51×10 ⁻³	7.22×10 ⁻³	/	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7.61	7.39	7.21	7.40	≤50	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	0.03	0.03	0.03	/	
备注：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，全部由企业提供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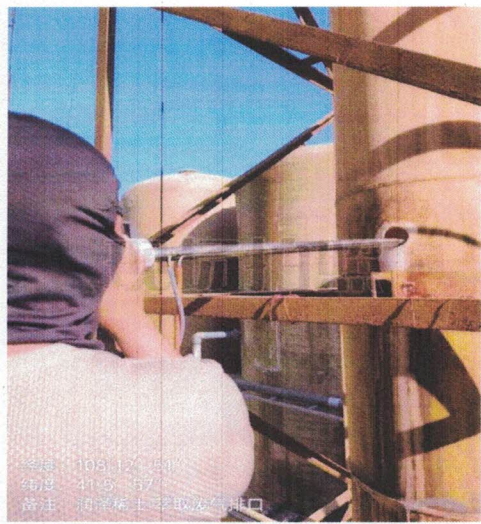
结论: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萃取排污口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》(26451-2011)表 5 标准。

采样点位图:



图例:
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现场照片: 萃取排污口 窑炉排污口
 经度: 108° 12' 51" 纬度: 41° 5' 57" 经度: 108° 13' 12" 纬度: 41° 5' 58"



—本报告以下空白—

报告编制人: 乔利清
报告编制人: 乔利清

审核人: 高敏
审核人: 高敏

签发人: 李天杰
签发人: 李天杰
2023年 6月15日